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6]23号

关于塞尼泰施(山东)清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清洗剂、表面处理剂、消毒剂、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塞尼泰施(山东)清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塞尼泰施(山东)清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清洗剂、表面处理剂、消毒剂、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振兴路与三悦路交叉口东410米,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6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0m²,主要购置储罐、搅拌罐、灌装枪等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31%盐酸、98%硫酸、75%磷酸、60%硝酸、95%食用酒精、异丙醇、80%水合肼、二甲苯磺酸钠、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表面活性剂LF221、表面活性剂DK225、去离子水等;生产工艺为单纯的混合搅拌、分装,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年产清洗剂16500吨(酸性清洗剂6000t/a、碱性清洗剂6000t/a、重油除垢剂1500t/a、含氧助洗剂1500t/a、空调清洗剂1500t/a)、表面处理剂8000吨(钝化液3000t/a、磷化液3000t/a、多用酸洗缓蚀剂2000t/a)、消毒剂3500吨(季铵盐消毒剂3500t/a)、水处理剂2000吨(反渗透膜阻垢剂1000t/a、1227杀菌剂1000t/a)。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建设建议沉淀池,确保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允许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允许外排;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后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25）中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 10:00-晨 6:00 之间不准施工），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建筑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喷淋、封闭、遮盖、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方能进入市政道路，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投料、包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罐混合废气直接经密闭管线引至碱喷淋+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各产品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酸性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线引至碱喷淋塔，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有机物料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线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腈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泄露废气。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精细化管控，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切实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并确保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

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除氢氧化钾、硝酸钠外原料包装袋）、废石英砂，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氢氧化钾、硝酸钠）、除尘器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6月16日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